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165号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沮漳河特大桥工程地质勘探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开展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沮漳河大桥工程地质勘探的申请函》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793+770-793+980 段进行地质勘探，共布置勘探孔 4 个，其中 2 个位于堤外，2 个位于堤内，钻孔孔径 110 毫米，孔深 40-50 米；堤外钻孔距离外堤脚最近距离为 211 米，最远距离

为 325 米；堤内钻孔距离内堤脚最近距离为 272 米，最远距离为 507 米。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查核后开工。

四、堤防管理范围内勘探施工完毕后，建设单位需按照《河道管理范围钻孔封孔技术规程》（DB42/T1833-2022）要求进行封堵。同时设立标识和提供封堵坐标，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封孔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存档备查。若因勘探施工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俊波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副局长刘忠、万城段段长魏红星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年12月8日





---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